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4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2 月 24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鍾委員東錦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徐課員麗娟。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羅00、候選人羅00之夫陳00及里民鄭00、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檢視檢附相關錄音、錄影及行為人陳述書等證據，決議如下：

(一)羅00部分：羅員身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情事，應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故裁處羅員新臺幣25萬元罰鍰。

(二)鄭00部分：從檢舉人於112年1月10日向本會遞送



律師函之影像檔中，鄭員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 00 從事競選助選行為，已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鄭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三)陳 00 部分：尚不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不予處罰。

執行情形：

(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0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如附件,頁 11~12)回復函告無效、撤銷(原處分)外，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裁處。

(三)本案再列入(重提)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第 4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二、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受理本縣苗栗市第四選區市民代表選舉第 50、63 投開票所之開票紀錄紙、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及各候選人得票數勘驗事宜案，本會業於本(112)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苗栗地方法院第 10 法庭協助勘驗完成。

第四組：

依中選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如附件，



頁 11~12)，將本會 409 次會議討論提案二唐 00 案及 410 次會議討論提案一羅 00 案(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重提本會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說明如下：

(一)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中選會備查在案，又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報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選會備查，惟中選會回函函告唐 00 案及羅 00 案(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無效、撤銷(原處分)外，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裁處。

(二) 中選會認處分無效、撤銷(原處分)理由如下：

1. 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前經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在案)
2. 本會 409 次會議(111.12.20 日召開)討論提案二唐 00 及 410 次會議(112.1.13 日召開)認本會 409 次會議討論提案二唐 00 及 410 次會議討論提案一羅 00 投票日競選案，二人均為候選人，當日亦均於投票所外，以「拜託、拜託」等方式向選民請託。然前者解為一般民眾生活禮儀不予處罰，後者認有競選之



違法而予以裁罰，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及上開函釋均顯有未合。另羅員既具候選人身分，相關競選注意事項，包括系爭違規條文，於其參選時並非無法瞭解認知，故以行政罰法第 8 條禁止錯誤而減輕其責任自與規定不合。

（三）以上二案，中選會依上述理由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函告無效、撤銷（原處分）外，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裁處，故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唐 00 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重新提請審定案。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後庄里里長 2 號候選人唐 00，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外（該校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民眾檢舉書、相關照片及影像檔、唐員陳述意見書）。



- 三、依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事項如下：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唐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拱手的手勢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已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五、又經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409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為：本案委員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唐員站於校門口以揮手、拱手或偶以”拜託、拜託”之方式向過往民眾打招呼，並無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唐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應不屬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故決議不予處罰。
- 六、本案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將本會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選會備查在案，又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將本會 4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選會，惟在報告事項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提案二(唐 00 案)-決議為：不



予裁處，但經中選會審查後，認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及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均顯有未合。故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唐 00 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之決議處分無效，撤銷原處分，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裁處。

辦法：請重行審定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唐員身為候選人又於投票日當天駐立於投票所外，對前往投票之選民鞠躬、拱手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羅 00、候選人羅 00 之夫陳 00 及里民鄭 00、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提請重新審定案。

####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辦理。

二、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 1 號候選人羅 00、候選人羅 00 之夫陳 00 及里民鄭 00，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在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民眾檢舉書及檢舉人委託晉凱法律事務所律師函、相關事證錄音檔及影像檔、羅00、陳00、鄭00等三人陳情書、羅00 111.12.10、112.01.07陳情書及羅00 112年1月7日補充陳述書)。

三、依選罷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經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一)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及影音檔，羅00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比手勢1號、言語有說：1號里長拜託1號羅00會做事(台語)的00……等語，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故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陳00雖有將手舉起比1之手勢，但不很明確其用意，故本罪疑惟輕之由，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

(三)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鄭00雖有比起大拇哥之手勢，但不很明確，故本罪疑惟輕之由，不構成



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五、經提本會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第 410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如下：

- (一) 羅 00 部分：羅員身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故裁處羅員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 (二) 鄭 00 部分：從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遞送律師函之影像檔中，鄭員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 00 從事競選助選行為，已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鄭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 (三) 陳 00 部分：尚不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不予處罰。

六、依本案說明一中選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回復：羅員既具候選人身分，相關競選注意事項，包括系爭違規條文，於其參選時並非無法瞭解認知，以行政罰法第 8 條禁止錯誤而減輕其責任自與規定不合。除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第 2 項規定，函告無效、撤銷（原處分）外，並請另為適法之裁處。

七、原被檢舉人鄭 00、陳 00 等 2 人，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政裁處部份，仍依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 法：請重行審定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羅員身為候選人應知投票日當天不可從事任何競選活動，而其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裁處羅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